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通过)

华寿股字[2024]001 号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共 7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4,31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4,312,500,000 股）的 100%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华泰人寿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要求的议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
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
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
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
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
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的议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
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
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
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
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三年滚动资本规划（2024 年-2026
年）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
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

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十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3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十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十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3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十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泰人寿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

案》。

选举赵明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拟任董事任期自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赞成股份数 4,31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